附件

第八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

（新疆赛区）活动有关事宜

一、赛事组织单位

（一）全国大赛主办单位

中国航空学会

（二）新疆赛区主办单位

中国航空学会

自治区科协

自治区教育厅

自治区体育局

兵团科学技术协会

兵团教育局

兵团文体广旅局

（三）新疆赛区承办单位

新疆科技馆

（四）新疆赛区协办单位

新疆天文学会

新疆科学文化传播协会

新疆自然博物馆协会

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教育局

（五）新疆赛区执行单位

北清通航科技（乌鲁木齐）有限公司

二、竞赛项目

大赛类别：为让参赛选手更加清晰了解参赛项目，故将原有比赛类别中的旋翼类和固定翼类，按照项目特点重新划分为操控类、编程类、组合类和虚拟类，创意类不变。

（一）操控类：个人飞行赛、装调物流搬运赛、团体接力飞行赛、空中格斗赛、空中足球赛、个人空中射击赛、个人侦察赛、团体察打赛、空中侦察赛（第一视角）、“雷霆飞途”赛。

（二）编程类：蜂群舞蹈编程赛、编程挑战赛、创意图形编程赛、“飞越巅峰”赛。

（三）组合类：“蜂鸟行动”赛、空地协同对抗赛、协同穿越挑战赛。

（四）虚拟类：模拟飞行紧急迫降挑战赛、模拟飞行大飞机转场挑战赛、模拟飞行直升机团队救援挑战赛。

（五）创意类：动力飞行器创意赛、应用场景创意编程赛。

三、运动员资格和竞赛分组

（一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全日制在校学生（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中专、职高，含当年毕业生）。

（二）组别：小学、初中、高中组（含中专、职高）3个组别。

四、竞赛要求

（一）竞赛执行《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的通知（第一轮）》（中航学字〔2023〕113号）公布的规则。

（二）根据竞赛规则，竞赛组别的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参赛人数不足3人时，由组委会综合考虑项目、组别等因素合并到其他组别参赛。合并后，仍不符合竞赛条件的则列为展示项目。

（三）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运动员，须报名至新疆赛区组委会办公室，统一组队参加全国总决赛。

（四）竞赛器材须符合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相关要求。

五、裁判和仲裁

新疆总决赛仲裁委员、总裁判长、裁判员由新疆科技馆选派，裁判人员不足的由当地执行方协调。

六、获奖评定

（一）个人奖。组委会根据成绩名次，按各项目各组别参赛人数的15%颁发一等奖证书、25%颁发二等奖证书、35%颁发三等奖证书，其余有成绩者颁发优秀奖证书，各项目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牌。

（二）综合团体奖。组委会以参赛代表队为单位，根据团体积分进行评定，前三名颁发团体奖杯。

（三）优秀组织单位奖。组委会根据各代表队参赛情况和获奖成绩，参照团体积分评选“优秀组织单位”，获奖比例不超过所有参赛队伍的30%。

（四）优秀辅导员奖。组委会根据运动员获奖情况，为辅导员颁发“优秀辅导员证书”。参评辅导员至少辅导组织5名运动员参赛，且至少有1名运动员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证书。

（五）各地奖励。各地可结合实际，颁发选拔赛奖励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新疆赛区竞赛规程、规则由组委会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赛事成绩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择校的依据。

（三）本赛事严格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竞赛活动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坚持赛事公益性，切实保证赛事公平、公正。任何单位、组织及个人不得向参赛学生、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成本费、工本费、活动费、报名费、食宿费、参赛材料费、器材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，做到“零收费”；不得指定参与竞赛活动时的交通、酒店、餐厅等配套服务；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、书籍、辅助工具、器材、材料等商品；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或组织学生参赛的学校转嫁竞赛活动成本；参赛器材只做器材标准审核，不做任何指定。食宿交通需自行承担。

（四）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办公室发布公告及补充通知。

赛事联系人：马 贤 赛事执行单位 13201362162

邓 凡 赛事执行单位 17690928588

刘 旭 新疆科技馆 18999905709

赛事咨询群：详见下方钉钉二维码

